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則錄得溢利，此乃由於攤銷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成本（該等攤銷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並不存在）所致。

\*謹供識別

攤銷無形資產及推算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成本乃因按適用會計準則條文而作出之會計處理所致，且屬非現金性質。董事會強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雖然董事局不預期物流業務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將帶來重大利潤貢獻。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準備本集團中期業績的階段，此公佈之資料只屬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會計資料而非根據核數資料或經核數師複審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詳細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林鴻傑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存先生、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

\*謹供識別